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威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控股”）、上海昱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威康控股预计将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涛 叶林 闫钢军 蔺会杰

2017 年 3 月 11 日